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7 年 6 月 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校國際大樓二樓 204 會議室 (IB-204)

主 席：劉副校長代洋

記 錄：蕭琇雲

出 席：

王維君(請假)	呂政修	李永祥	林昇佃	修芳仲
張順教(請假)	陳淑嬌	游適宏	黃國禎(請假)	楊成發(邱煌仁代)
劉志成	劉添華(請假)	鄭政利(陳彥廷代)	賴坤財	樂斌(林久翔代)

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列 席：鄭敏宜、丁小真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：詳【附件一】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修訂本校「共同必修科目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)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通識課程由三大領域(人文、社會、自然)，調整為 A~G 向度(人文素養、當代文明、美感與人生探索、社會與歷史文化、群己與制度發展、自然與生命科學、自主學習)，並於 106 學年度起於共同科目新增「社會實踐」1 學分。有鑒於通識領域 G 向度與社會實踐領域理念性質雷同，擬刪除通識領域 G 向度。
- 二、另基於校內通識課程數、開課時段等現實層面考量，原「A~F 各向度應至少修習一門」之規定，擬修正為「A~F 六向度應至少擇四向度修習」。

決 議：通過修正後之共同必修科目表如【附件二】。修正案將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。

案由二：修訂本校「共同教育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)

說 明：承案由一併同修訂本校「共同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擬 辦：通過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之辦法詳見【附件三、四】。修正案將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。

叁、臨時動議：無

貳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20 分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
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106.6.19)

決議事項	辦理單位	目前辦理情形
一、通過修訂本校「共同必修科目表」，並自 106 學年度起施行。	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	一、遵照辦理。 二、已通過於 106.6.22 本校第 188 次教務會議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（四年制）

領域類別		科目／學分數及課程數		備註	
社會實踐		社會實踐	1學分	• 免修規定另詳本校「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」。 • 105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，修習社會實踐領域課程，得認列通識領域學分。	
國文		在下列課程中任選2門： 表達與文學閱讀（一）、 表達與文學閱讀（二）、 表達與經典閱讀（一）、 表達與經典閱讀（二）、 創意與文學閱讀（一）、 創意與文學閱讀（二）、 創意與經典閱讀（一）、 創意與經典閱讀（二）		6學分	
英文		校定英文能力檢測	0	• 各相關免修、抵免規定另詳本校「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」。 • 入學前已達CEFR聽讀B1級，可免參與入學分級會考。 • 英文高階指語言中心選修課程，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。	
		英文字彙與閱讀（上）	2		
		英文字彙與閱讀（下）	2		
		英語口語訓練（上）	2		
		英語口語訓練（下）	2		
		英文高階課程	4		
通識	人文素養（A向度）		A~F六各向度應至少擇四向度修習一門。	15學分	• 取消「惟A~F各項度至多採計二門」之規定，105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亦適用。 • 刪除自主學習(G向度)，並取消A~F各向度應至少修習一門之規定，於107學年度實施，在校生適用之。
	當代文明（B向度）				
	科際銜接	美感與人生探索（C向度）			
		社會與歷史文化（D向度）			
		群己與制度發展（E向度）			
自然與生命科學（F向度）					
體育		體育(必修)	0學分	一至三年級為必修/0學分	
備註：					
1. 外籍生之「英文」、「體育」領域應修學分，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；惟至本校僅修讀2年課程之外國雙聯學生，體育比照本國大學部二年制學生規定修讀；「國文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；「通識」及「社會實踐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。 2. 由國際事務處「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」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2學期(含)以上或雙聯者，體育得減修2次。					

本校共同教育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

原辦法內容	修正後	備註
五、「通識」領域分為「人文素養」、「當代文明」、基於科際銜接之「美感與人生探索」、「社會與歷史文化」、「群己與制度發展」、「自然與生命科學」、 <u>以及「自主學習」共七向度。</u>	五、「通識」領域分為「人文素養」、「當代文明」、 <u>以及</u> 基於科際銜接之「美感與人生探索」、「社會與歷史文化」、「群己與制度發展」、「自然與生命科學」 <u>共六向度。</u>	
十五、研究生擬選修「通識」領域課程，可於加退選階段 <u>進行人工</u> 加選，並依本校「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十五、研究生擬選修「通識」領域課程，可於加退選階段加選，並依本校「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實施辦法

104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175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6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187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

107 年 6 月 XX 日本校第 XX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校簡稱本校）共同教育，本於「精誠」校訓之詮註——「精於做事，誠以待人」，以培養「器識先於技能，技能進於智慧」的現代科技人才為目標，使學生具有通識視野、健康身心及國際語言基礎。
- 二、本校共同教育以「公民責任能力」、「全球競爭能力」、「溝通表達能力」、「解決問題能力」、「終身學習能力」、「多元關懷能力」、「藝術創造能力」為核心能力。
- 三、本校通識教育承共同教育宗旨，引導學生既明「學理」也明「常理」，既能「成才」也能「成人」，為專業學習提供一般素養與處世思維。
- 四、本校共同教育，分為「社會實踐」、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、「通識」、「體育」五領域。各學制學生應修學分數另詳本校「共同必修科目表」、「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」。
- 五、「通識」領域分為「人文素養」、「當代文明」、以及基於科際銜接之「美感與人生探索」、「社會與歷史文化」、「群己與制度發展」、「自然與生命科學」共六向度。
- 六、本校共同教育開課單位如下：「社會實踐」領域為通識教育中心；「國文」領域為人文社會學科；「英文」領域為語言中心及應用外語系；「通識」領域為人文社會學科、各院系、通識教育中心；「體育」領域為體育室。
- 七、凡供採計為「通識」領域之課程，須按本校「課程代碼編碼原則」標示向度，各課程依其主要性質歸入一向度。
- 八、凡供採計為「通識」領域之課程，以開設 2 學分或 1 學分為原則。課程具延展度且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可為 3 學分。以逐週連綴專家演講為型態之課程，以 2 學分為限。
- 九、擬供採計為「通識」領域之新開課程，應在完成系（科）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後，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採計與否及採計向度。每學期之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，送共同教育委員會確認。
- 十、為免學生修課偏集一隅，凡供採計為「通識」領域之課程，相同課名之序數以「二」為限。
- 十一、名家系列講座課程應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始得開設，各學院每學期以不超過一門為原則。
- 十二、凡供採計為「通識」領域之課程，不應設定先修課程。

- 十三、凡供採計為「通識」領域之課程，除特殊原因經簽請核可外，開放修習人數不可低於50人，人數上限以上課教室容量為限。
- 十四、各領域課程於初選階段，得依課程性質設定優先選課群組，或為新生預留部分名額；於初選電腦抽籤後，未達選課人數上限之課程，取消原有設定，開放有意者線上選課。
- 十五、研究生擬選修「通識」領域課程，可於加退選階段加選，並依本校「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